

填寫說明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參考後頁。

壹、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應勾選事項 打√。
- 二、申請之土地為未登錄地，並屬林班地或保安林者，請填寫於四「林班地」欄內。
- 三、六(一)位置圖，指位置示意圖或位置略圖，係由申請人繪製，非屬地政機關所核發之位置圖；六(二)僅需勾選「農業使用」或「居住使用」其中一項。
- 四、其他足資證明文件，係指航照圖、電費憑證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不同時，須提供其得為繼承之原住民、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原住民之戶籍資料。
- 六、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，請於六(三) 欄內填寫。

貳、填寫範例：

申 請 書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 109 年 6 月 30 日
- 二、受理機關： 花蓮 縣(市) 秀林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- 三、申請事項：
(一)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(二)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- 四、土地坐落： 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 地 標 示								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事業區林班地	登記面積	使用面積	使用人
1	秀林	大林		132	○○○林班地、第○林班地	9,752	9,660	王大山

註：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份。(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經受理機關確認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
- (二)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。

六、附繳證件：

- (一) 位置圖 1 份。(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，並標示使用位置)
- (四) 農業使用：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、村(里)長、部落頭目、耆老出具 之證明 1 份。
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。
- (二)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。
居住使用：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門牌編訂證明。
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繳納水費憑證。
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。

- (三)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() (無中斷情形免附)。

七、土地因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，但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(無中斷情形免填)：

-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-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-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-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-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
八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(一) 同一人 (二) 配偶 (三) 三親等內親屬。

九、本申請案委託 陳大明 代理。

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王大山 (簽章) 受託人：陳大明 (簽章)

住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 1 號 住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 2 號

身分證字號：U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：U987654321

電話：(038)123456

電話：(038)654321
